

請以正楷填寫

授權以電子數據交換形式遞交
已執行許可證通知

申請參考編號	此欄由服務站職員填寫
申請者類別： ☐ 許可證申請人 ☐ 許可證申請人及本地製造商(放行應課稅品) ☐ 許可證申請人及本地製造商(收納應課稅品)	
☐ 未能依許可證搬運期限運載稅貨(若適用者)	
應課稅品接收 / 放行日期及時間(YYYY/MM/DD HH24:MI)	
入口貨櫃號碼(若適用者)	
出口貨櫃號碼(若適用者)	

貨品説明

[illegible]

附註

額外貨物: (若適用)

項目	應課稅品代號	貨物說明	數量	數量單位	過剩貨物貯存倉庫牌照號碼

聲明：

本人_____ (簽署人姓名)，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()，代表_____ (持牌人姓名)行事及簽署，作出以下聲明及授權：

本人聲明，此通知書及隨附經簽署人加簽的列印本內所填寫的資料，均正確無誤。

本人授權有關指明合資格代理人(或本人把此表格遞交給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附表1B所訂的實際指明合資格代理人)根據此已執行許可證通知的資料發出相關代號,並傳送和接收與政府之間有關此已執行許可證通知的電子數據。

持牌人公司名稱	日期
簽名人姓名 (請用正楷填寫)	
職位	簽名及蓋章
聯絡電話號碼	
聯絡傳真號碼	

警告：如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，乃屬刑事罪行，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兩年。